

救木山“茶旅融合”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景招A[2026]019号

1. 招标条件

救木山“茶旅融合”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已由景宁畲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602-331127-04-01-400580，建设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已落实，招标人为 景宁畲族自治县鹤溪街道救木山村集体经济组织，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行政监督部门为景宁畲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救木山“茶旅融合”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工程总投资为702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约为：650万元。建设规模：村内道路拓宽和硬化2972m²，村内步道硬化2820m²，车道硬化1210m²，污水管网与终端1项，隐患水沟整治830m，村内停车场300m²，公厕修缮1座，村庄环境整治。建设地点：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鹤溪街道救木山村。

2.2 招标范围：施工图涉及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3 最高投标限价：6498795.00元（其中：含税暂列金272500.00元，含税暂估价110727.81元，不下浮）。

2.4 施工总工期：270日历天。

2.5 质量要求：合格

2.6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存在可能影响项目目标的实现。《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

2.8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8.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8.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自___/___/___年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业绩；

3.4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___/___；

3.6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已录入；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__/__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业绩；

3.8项目负责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未处于锁定状态，并提供在本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明细清单（至开标前在注册企业连续指2026年2月、3月、4月三个月，退休人员须提交退休证或相关证明资料，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三）其他：

3.9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配备人数不少于1个；

3.10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_____。

4. 招投标方式

4.1公开招标。

4.2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s://lssggzy.lishui.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取得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具体登记办法请登录“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栏目进行查看。CA锁办理及业务咨询详见浙江省CA签章互认系统（https://ggzy.zj.gov.cn/zhejiangnew/ca_system.html）。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5月15日09时00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lssggzy.lishui.gov.cn/>）](http://lssggzy.lishui.gov.cn/)。

7. 不见面系统开标时间及网址

7.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7.2网址：通过“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用户注册/登录——访问2.0新平台——不见面开标”进入。

7.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可在本企业电脑上自行解密（注：丽水市公共资源平台电子交易平台2.0系统不见面开标暂时只能通过PC端签到，无法进行手机签到）。

7.4投标人现场开标地点：景宁畲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厅；

7.5本项目在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2.0开展招投标活动，请潜在投标人通过“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用户注册/登录——访问2.0新平台”登录业务系统办理相关业务。

7.6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2.0新平台采用新的驱动和投标工具，请在“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用户注册/登录——访问2.0新平台”登录页面下方点击【驱动下载】、【投标工具下载】按钮下载相关软件。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景宁畲族自治县鹤溪街道敕木山村集体经济组织

地 址：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鹤溪街道敕木山村委办公楼

联 系 人：蓝晓华

电 话：13906789225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景宁畲族自治县鹤溪街道人民南路547-8号201室

联 系 人：王芳

电 话：0578-5067588

行政监督部门：景宁畲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578-5610073

地址：景宁县人民北路219号

公告发布时间：2026年4月23日